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20號

原告 龍禧能源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霖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

被告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

訴訟代理人 歐陽漢菁律師

吳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依兩造所訂太陽光電系統材料合約書、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合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款項，然依前開材料合約書第11條、工程合約書第14條所載，均已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235號卷宗第18、32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唐千雅